

# 石河子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文件

实验室安委会〔2016〕2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 管理办法》等五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

2016年5月25日，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代 章）

2016年5月25日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旨在引导培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正确应对和及时控制实验室突发事件,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实验设备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规划、督导;各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安全通识教育、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安全技能培训。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坚持“重实效、多形式、全方位、全过程”原则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新进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经考核合格方可准入。

**第七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贯穿于教学、科研活动的每一环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须定期开展教职员工实验室安全技能培训,加强特殊岗位安全教育与培训,达到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鉴别和分类以国家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四条** 凡申购危险化学品的用户，必须提交“购买危险化学品申请报告”，须经用户单位主管领导、实验设备处、派出所审核、审批。

**第五条** 实验设备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购网上报备。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制度。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必须具有自治区公安机关核发的资格证。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纸质及电子管理台账，全过程记载危险化学品购进、入库、库存、出库的详细情况；每学期末封存纸质台账，保留期不少于5年，并将电子管理台账报备实验设备处。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规程，完备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核对，发生丢失、被盗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并报备实验设备处。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地点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完备通信报警、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静电、防腐、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使用专用存放柜储存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分项保管，专用存放柜安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超量储存。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在同一柜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双人领取”制度，遵循“按需领用、即领即用”原则，严禁超量领取和私自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接受安全使用培训，包括：危险化学品分类、理化特性、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应坚持“替代、减少”原则使用有毒物，必须由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验全过程安全事项，实验技术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和回收残余量。

**第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剧毒化学品每次使用记录，包括：用途、使用人、监督人、用量、残量、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第十八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石河子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根据国家《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与《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验设备处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负责实施归口管理；各学院主管院长负责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 第二章 环境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是实验仪器设备安置、运行、使用的重要场所，环境条件必须满足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须具有可视性观察窗，门口须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排列有序，实验室内严禁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仪器设备清洁卫生。

**第九条** 严禁在实验室过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设施配备完好。

**第十条** 实验室须集中存放备用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严禁私配、转借钥匙；严禁实验室无人监管而门开启现象。

## 第三章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水管理制度，严禁浪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的人员，须接受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教育。

(一) 明示实验室上下水各级阀门位置，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完好情况。

(二) 定期检查实验室冷却冷凝系统装置的橡胶管接口，发现老化现象须及时更换，严禁无人监管而水源开启现象。

(三) 大量用水的实验仪器设备须做好停水、漏水预防措施。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严禁超负荷用电；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教育。

(一) 实验室内须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开关；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须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拉线配备专用插座；仪器设备确保接地、接零良好。

(二) 实验室严禁有裸露的电线头；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 实验室空调、计算机、电加热设备严禁在无人监管下开机过夜。

(四) 严禁在手脚、身体黏湿情况下，启动电源和触摸通电仪器设备。

(五)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

(六) 实验室内高电压、大电流等危险区域须设立警示标识，严禁擅自进入。

(七)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再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扑灭火焰。

(八) 实验室水槽边一般禁止安装电源插座，如确有需要，须配备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第四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悬挂张贴在合适位置，

定期维护保养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

**第十七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未经实验设备处同意，严禁拆卸、改装、移动、调换、出借。

**第十八条** 特种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九条** 便携式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严格交接，认真记录。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关注供水、供电、供暖和天气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

## **第五章 防护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严禁在非实验区穿戴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及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仪器设备，必须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具有潜在危险的，严禁操作人员脱岗；进行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

**第二十五条** 进入高磁场实验室严禁携带具有磁性的金属物质、电子产品、磁卡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设备处。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成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组，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坚持“充分利用、减少产生、无害化处理”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标准，按照“固液分开、反应物分开、运输安全、标识清晰”原则进行回收，做好预处理，降低或消除危险性。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废物收集容器或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明显标识分类类别。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实验设备处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产生和排放的实验室承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完善和完备实验室有毒有害气体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技术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生物安全是指实验室避免生物因子造成人员危害、向外扩散并导致危害所采取的防控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生物因子操作的教学、科研实验室。生物因子是指有害生物、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导、监督；学院成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涉及生物因子操作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必须及时更新生物因子名录，根据名录确定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持续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更新，实施及时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管理技术档案，做好全过程记录。

**第六条** 学院必须定期组织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有效性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熟练掌握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防护知识，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试验材料必须明确来源、数量，采集过程，使用权限和潜在风险，具备预防传播、感染风险的有效措施。安全保存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结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严格执行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规处理废气、废水、废液、废物；开展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